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長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文成里文賢一路 77 號）與申訴人因無預警停業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